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收入	738	825	-10.5%
毛利	311	370	-15.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3)	25	-472.0%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57)	5.09	-307.7%
— 攤薄	(10.57)	5.09	-307.7%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總額	2,658	2,330	+14.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24	206	+57.3%
資產負債比率	16.4%	23.0%	-6.6%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8,440	825,331
銷售成本		<u>(427,676)</u>	<u>(455,113)</u>
毛利		310,764	370,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70,132	88,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861)	(292,666)
行政開支		(172,403)	(150,540)
融資成本	7	(16,555)	(14,8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47,545)	3,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1,800)	(18,2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45,091)</u>	<u>77,6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6,359)	29,0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432</u>	<u>(3,83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93,927)</u></u>	<u><u>25,227</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7,204	54,88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7,805)	(14,638)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4,430)	(1,778)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		
股權後解除	-	(2,537)
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後解除	(3,03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1,939</u>	<u>35,927</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71,988)</u>	<u>61,154</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93,303)	25,387
非控股權益	(624)	(160)
	<u>(93,927)</u>	<u>25,22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1,364)	61,314
非控股權益	(624)	(160)
	<u>(71,988)</u>	<u>61,15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0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10.57)港仙</u>	<u>5.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487	637,277
投資物業		479,000	510,8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213	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574	428,470
可供出售投資		912,093	671,52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8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623	134,336
遞延稅項資產		13,761	10,837
		2,710,086	2,408,866
流動資產			
存貨		169,712	15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2,908	209,9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17	12,30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50,303	197,075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32,823	24,644
可收回稅項		3,307	2,4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95	205,608
		863,165	806,8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1,767
		863,165	828,5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9,476	161,688
銀行借貸		62,290	158,928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8
應付稅項		857	186
		212,641	320,820
流動資產淨值		650,524	507,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0,610	2,916,63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0,610</u>	<u>2,916,63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97,017	579,758
遞延稅項負債		<u>5,870</u>	<u>7,318</u>
		<u>702,887</u>	<u>587,076</u>
資產淨值		<u>2,657,723</u>	<u>2,329,55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2,651	3,163
儲備		<u>2,639,140</u>	<u>2,319,327</u>
		2,651,791	2,322,490
非控股權益		<u>5,932</u>	<u>7,066</u>
總權益		<u>2,657,723</u>	<u>2,329,556</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包括的若干修訂(其與貴集團財務報告之編制無關)外，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構成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的可出售類項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須應用於未來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持作待售的可出售類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構成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間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同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在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準則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之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修訂本已頒佈，為澄清實體應何時轉讓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自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存在用途變更證明時，用途發生變動。僅管理層意圖更改物業用途不構成用途變更證明。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適用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通過訂明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毋須遵守若干披露規定澄清該準則之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按逐項投資選擇將其所持有之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為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公司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個預收或預付款項，則公司必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項的交易日期。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該修訂。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78,294	649,275	149,859	163,423	10,287	12,633	-	-	738,440	825,331
分類間銷售	-	-	-	-	6,936	7,929	(6,936)	(7,929)	-	-
總計	<u>578,294</u>	<u>649,275</u>	<u>149,859</u>	<u>163,423</u>	<u>17,223</u>	<u>20,562</u>	<u>(6,936)</u>	<u>(7,929)</u>	<u>738,440</u>	<u>825,331</u>
分類業績	<u>(35,357)</u>	<u>(7,492)</u>	<u>(12,373)</u>	<u>(7,456)</u>	<u>(29,553)</u>	<u>(12,331)</u>	-	-	<u>(77,283)</u>	<u>(27,279)</u>
其他收入									170,132	88,958
未分配開支									(80,017)	(63,909)
融資成本									(16,555)	(14,85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7,545)	3,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8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37,1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45,091)</u>	<u>77,6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6,359)</u>	<u>29,06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432</u>	<u>(3,839)</u>
年度溢利／(虧損)									<u>(93,927)</u>	<u>25,22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資產(不包括商譽)	607,682	299,803	259,971	88,640	636,876	693,936	1,504,529	1,082,379
商譽	7,700	7,700	7,635	7,635	-	-	15,335	15,335
分類資產	<u>615,382</u>	<u>307,503</u>	<u>267,606</u>	<u>96,275</u>	<u>636,876</u>	<u>693,936</u>	<u>1,519,864</u>	<u>1,097,714</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5,574	428,47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2,823	24,64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50,303	197,075
可供出售投資							912,093	671,521
可收回稅項							3,307	2,447
遞延稅項資產							13,761	10,8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695	205,608
未分配資產							<u>161,831</u>	<u>599,136</u>
綜合總資產							<u>3,573,251</u>	<u>3,237,452</u>
負債								
分類負債	106,124	115,600	12,037	15,973	3,372	12,165	121,533	143,738
銀行借貸							759,307	738,686
應付稅項							857	186
遞延稅項負債							5,870	7,318
未分配負債							<u>27,961</u>	<u>17,968</u>
綜合總負債							<u>915,528</u>	<u>907,896</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分配資產(指投資控股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指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 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附註(i))	8,465	12,388	79,189	94	-	-	314,468	135,299	402,122	147,781
透過收購非業務性質之 附屬公司之資本開支	-	-	-	-	-	70,000	-	-	-	70,000
折舊	8,117	8,478	274	289	5,092	5,291	971	663	14,454	14,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	178	-	-	-	-	-	-	153	1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3,317	407	1,700	786	-	-	-	-	5,017	1,193
廢棄存貨撥備	3,489	1,123	1,469	277	-	-	-	-	4,958	1,400

附註：

- (i) 新增之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70,798	597,678
中國內地	130,837	188,107
澳門	13,853	20,217
其他	22,952	19,329
	<u>738,440</u>	<u>825,33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95,309	1,723,556
中國內地	107,945	587
澳門	978	2,365
	<u>1,704,232</u>	<u>1,726,50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總額逾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代表合計之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年內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727,064	811,6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287	12,633
管理及宣傳費	1,089	1,024
	<u>738,440</u>	<u>825,331</u>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85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81,979	72,158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3,368	3,0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36	3,199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3,299	2,006
已確認之遞延特許權收入	120	120
分租租金收入	7,852	2,652
佣金收入	–	4,950
其他	1,447	847
	<u>100,286</u>	<u>88,958</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淨額	64,531	–
附屬公司清盤所得收益	3,540	–
匯兌收益，淨額	1,775	–
	<u>69,846</u>	<u>–</u>
	<u>170,132</u>	<u>88,95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4,958,000港元之 廢棄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1,400,000港元))	427,676	455,113
折舊	14,454	14,7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	178
研究及開發成本	8,389	6,49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19,387	110,692
或然租金	13,124	14,911
核數師酬金	2,300	2,0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795	157,7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77	13,614
	<u>168,572</u>	<u>171,321</u>
匯兌差額，淨額	(1,775)	6,42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5,017	1,193
租金收入總額	(10,287)	(12,633)
減：直接支出	<u>587</u>	<u>314</u>
	<u>(9,700)</u>	<u>(12,319)</u>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u> -</u>	<u>68,126</u>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16,555</u>	<u>14,854</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作出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所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542	1,6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8	365
遞延稅項	<u>(4,372)</u>	<u>1,869</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抵免)	<u>(2,432)</u>	<u>3,83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883,085,846股(二零一六年：498,929,59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位元堂供股(定義見本公佈附註14)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之供股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93,303)</u>	<u>25,3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83,085,846</u>	<u>498,929,590</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80,000	—
應收利息	<u>32,823</u>	<u>24,644</u>
	112,823	24,64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應收貸款	<u>(80,000)</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32,823</u>	<u>24,644</u>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6.5厘。應收貸款的信貸年期為兩年之內，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借款人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84	128,956
減：累計減值	(2,611)	(1,367)
	<u>85,373</u>	<u>127,589</u>
租金及其他按金	36,597	32,518
預付款項	31,709	31,817
其他應收款項	19,229	18,0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款	10,623	134,336
	<u>98,158</u>	<u>216,7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83,531	344,31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款	(10,623)	(134,336)
	<u>172,908</u>	<u>209,977</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2,007	47,262
1至3個月	30,288	42,199
3至6個月	20,276	18,367
超過6個月	2,802	19,761
	<u>85,373</u>	<u>127,589</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16,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13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基於彼等之付款記錄，董事評估有關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077	78,008
應付薪金及佣金	17,955	19,533
應付廣告及宣傳	15,570	11,381
已收租金按金	4,563	2,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11	49,795
	<u>149,476</u>	<u>161,68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2,536	57,237
1至3個月	23,422	18,752
3至6個月	10,201	717
超過6個月	4,918	1,302
	<u>61,077</u>	<u>78,0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65,142,888股(二零一六年：316,285,722股)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u>12,651</u>	<u>3,163</u>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6,285,722	3,163	1,725,243	1,728,40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948,857,166	9,488	398,521	408,009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	—	—	(7,344)	(7,344)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265,142,888</u>	<u>12,651</u>	<u>2,116,420</u>	<u>2,129,071</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總現金代價約408,009,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的有關供股開支達7,344,000港元。

由於位元堂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316,285,7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65,142,8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位元堂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章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凱裕」)與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債務證券利息(「中國農產品利息」)之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代價按該延長期間應付中國農產品利息之年利率12%計算。

16. 比較金額

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約10.53%至約73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25,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400,000港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未變現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營業額下跌，以及本年度分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之業績中錄得重大下跌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營業額較上年度減少約10.93%至約578,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之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主要市場為本港市場，而本年度之經營環境持續低迷，本港零售市場受到國內旅客減少影響，導致本集團之零售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年內，由於持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嚴控成本，本集團毛利率僅錄得輕微下跌。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大產品分銷網絡，主要客戶等銷售渠道錄得溫和上升。在市場影響方面，本集團所發展的網購平台為消費者帶來便利，同時有助提升產品推廣效率，年內電商渠道銷售錄得初步收益。

年內，本集團繼續貫徹全面的品質保證程序。二零一七年初，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興建製造西藥及傳統中藥的新廠房(「新廠房」)，新廠房已正式落成，並已投入生產。新設施配合集團投產運作計劃並繼續加強產品研發力，追求創新，迎合市場需求及趨勢，擴闊產品種類。位元堂品牌一直位居行業領導地位，產品價廉物美，深受市場歡迎。

在國家「十三五」規劃下，傳統中醫藥已發展為國家戰略，本集團繼續積極遵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地政府政策，推動業務發展。我們預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坪山的廠房（「國內廠房」）將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國內廠房主要生產中藥飲片，廠房正式投入運作後，可擴大本集團中藥產品產量及種類。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8.26%至約149,900,000港元。

在本港低迷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優質產品，於香港地區的零售銷售仍能錄得增長，惟於中國內地則錄得銷售數字下調。面對中國內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於年內針對內地市場實行營銷擴展之積極策略，以提供價格折扣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深化於內地之品牌認可並增加市場份額，致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調。年度內，本集團明星產品「佩氏」驅蚊爽產品為香港於該產品類別之暢銷品牌，銷售持續呈現穩健增長。珮夫人鼻爽貼等「珮夫人專業」品牌產品的銷售亦獲穩定增長。然而，「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產品營業額則錄得減少。

除了透過推廣策略穩固內地市場，本集團將不斷加強產品研發力度，以更豐富之產品系列迎合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增加宣傳及推廣活動及拓展銷售渠道（例如對醫院機構銷售），以提升產品市場滲透率，從而促進集團銷售收益。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88,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上水的物業。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就此錄得出售收益約65,700,000港元。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的十二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部分已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其他物業用作其零售商舖。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為31,800,000港元。年度內物業之估值雖有下調，但本公司仍然看好香港商業物業的長期前景，並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能夠穩定及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4) 投資於易易壹

易易壹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易易壹之股權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132,418,625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約28.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易易壹之虧損約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佔溢利約77,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投資於易易壹之減值(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於易易壹權益之賬面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易易壹授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為期24個月及年利率為6.5%的貸款融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易易壹已提取100,000,000港元。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10厘年票息非上市五年期債券(「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補充)，本集團已向倍利投資有限公司(「倍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第二批中國農產品債券」，連同第一批中國農產品債券，統稱為「中國農產品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而本集團持有之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為約9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1,5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

(7) 元朗新廠房投產

本集團取得准許興建新廠房，該廠房為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座現代化廠房，製造傳統中藥及西藥，保證「百份之百香港製造」，達到世界級產品質素指標。新廠房之建築工程已於年初竣工，符合本集團新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的投產及營運計劃。新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總產量及產品質量監控水平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月上旬，新廠房已獲得澳洲藥物管理局頒發的PIC/S歐盟標準認證，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下旬獲取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PIC/S認證。新廠房共設有六條中藥生產線和三條西藥生產線，其中包括新增獨立車間及多部先進儀器。部份生產程序實現全自動化。同時，本集團的盧森堡西藥產品將於新廠房內投入生產，廠房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化驗儀器。由於新增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產品將會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投標項目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

(8) 收購於中國的一幢廠房大樓及兩幢宿舍樓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包括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的國內廠房，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收購事項之完成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948,857,166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安裝設施及設備；(i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倍利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iv)餘額約100,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200,0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持作銀行存款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7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7,5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8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702,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7,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65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約為75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8,7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借貸到期情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載列如下，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數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62,290	130,040
於第兩年	34,790	154,52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370	331,638
五年以上	522,857	122,486
	<u>759,307</u>	<u>738,686</u>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4.1(二零一六年：約2.6)。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16.4%(二零一六年：約23.0%)。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912,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約150,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 金額/ 單位 千港元	於有關 股票之 持股比例 %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添置/ (出售)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估計利息 收入 千港元	已收利息/ 股息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證券債券)：											
中國農產品一0厘票息五年期債券 (「二零一九年債券」)	-	912,093	-	25.526%	200,000	37,204	3,368	81,979	912,093	671,521	920,00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A. 上市投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12,336	31,210	0.09%	0.873%	-	(14,310)	-	247	31,210	45,520	9,413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1,333	172	0.05%	0.005%	-	(254)	-	-	172	426	9,705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康健」)	52,500	65,100	0.68%	1.821%	-	(11,550)	-	514	65,100	76,650	16,43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36,000	18,360	1.46%	0.514%	-	(9,900)	-	-	18,360	28,260	20,049
宏安	423,000	29,610	2.19%	0.829%	-	(10,998)	-	2,538	29,610	40,608	16,819
B. 互惠基金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33	540	-	0.015%	-	46	-	-	540	494	519
中國成長基金	13	135	-	0.004%	-	25	-	-	135	110	130
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20	246	-	0.007%	-	14	-	-	246	232	212
ASEAN Frontiers Fund	21	234	-	0.007%	-	13	-	-	234	221	212
美元貨幣基金	57	558	-	0.015%	-	19	-	-	558	539	541
Opus Mezzanine Fund 1 LP		4,138	-	0.116%	-	123	-	-	4,138	4,015	3,900
		<u>150,303</u>		<u>4.206%</u>	<u>-</u>	<u>(46,772)</u>	<u>-</u>	<u>3,299</u>	<u>150,303</u>	<u>197,075</u>	<u>77,934</u>

其他上市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

金利豐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金利豐亦於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2.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

君陽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

3.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

康健的主要業務為(i)醫療保健業務投資；(ii)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4.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漢港」)

漢港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專注於中國江西省之住宅物業。

5. 宏安

宏安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

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其他互惠基金，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中國成長基金、亞洲股本優點基金以及美元貨幣基金。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9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0,000,000港元)之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約為91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1,500,000港元)。中國農產品債券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穩定之現金收入，故本集團擬持有該等債券至到期。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謹慎地投資各類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以作買賣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的投資組合。回顧年內，本集團就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約4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淨額約3,1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約63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9,5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以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947名(二零一六年：778名)僱員，其中約57.2%(二零一六年：約75.0%)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品種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聯繫。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中醫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客戶基礎增長緩慢：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
- (iii) 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
- (iv) 成本控制；
- (v) 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存貨減值；
- (vi) 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
- (viii) 對客戶行為作出反應：經濟低迷、消費者縮減消費、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ix)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
- (x) 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及
- (xi) 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針對上述主要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及國內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前景

雖然本港零售市道不景，但近期國內旅客對韓國的抵制情緒高漲以及朝鮮半島局勢緊張，加上歐洲持續受恐襲陰霾籠罩，預料部分旅客轉到香港旅遊，香港零售業將會直接受惠。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本港三月份零售業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反映零售業市道逐步向好。同時，國內及香港政府的政策均重視民眾健康。該等新政策將帶來新法規及管理制度，有助規範中醫藥，推動行業蓬勃發展，令業界走向現代化及將中醫藥推廣至全世界。在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帶領下，逐步開放發展的內地中醫藥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機遇。

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嚴格的產品品質監控以及秉持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我們達致成功的更重要因素是管理團隊靈活多變，因應市場及客戶消費模式的轉變，開發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增加產品多樣性，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在市場營銷方面，管理層將不斷探索新的銷售渠道及推廣方式，可能包括廣泛利用社交平台提升產品知名度，加強與我們顧客互動溝通。

二零一七年年初，新廠房已投產，大幅提升產能及產品科研能力。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開發高增值的新產品，如安宮牛黃丸及安宮降壓丸，以至研發抗「三高」保健品，針對醫治各種都市病，並透過網上銷售平台、直營店及中醫館，深化國內市場開拓。

本集團亦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遇，豐富現有的業務組合，既有助長遠資本增值，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亦繼續優化調整本港及國內的零售店舖網絡，進一步提升經營成本效益。

位元堂貴為「百年字號·香港品牌」，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創新的思維及營運機制，發展核心業務，迎接挑戰，讓位元堂在中港兩地，以至全球，為客戶帶來優質產品及服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使用再造紙、減排、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

企業社會責任

在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並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於社會的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重視身為對社會負責之集團公司所肩負之責任。本集團不時向社區捐款、扶持社區及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及慈善活動，包括贊助學校賣物會及嘉年華會、大學迎新營、長者「平安鐘」服務及文化村組辦之長者關愛活動。在管理層之支持下，本集團成立一支員工志願者團隊，積極參與志願者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職權範圍。於報告期末，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聯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安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據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